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馆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苏州市商务局　　乙方：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 312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人：曾育锐

联系电话：0512-68633683 联系电话：020-89138136

传真：0512-68633755　　传真：020-89268288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 510335

本合同依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

广告发布内容：苏州出口品牌及地区形象宣传

发布具体位置：

序号	广告内容	规格或具体要求	每届投放时间	材料	单价（元/届）	折后价（元/届）	数量单位	小计（元）
1 √	B 馆散步道廊桥 LED 屏	4.8m(H)*18m(W) 独播媒体，占总发布时间 83%以上（开馆时间 9:00—18:00）	广交会一、二、三期	LED 屏（独播）	1,800,000	1,000,000	2 届	2,000,000
2 √	A 馆散步道廊桥 LED 屏	4.8m(H)*18m(W) 单幅停留 30 秒，每天播放不少于 150 次	广交会一、三期	LED 屏（单幅）	200,000	150,000	2 届	300,000
3 √	D 区珠散上空吊幅广告 D20.2DF-012	5m(H)*8m(W)	广交会一、二、三期	喷绘（双面）	360,000	240,000	2 届	480,000
费用合计（含税）								2,780,000

广告发布时间: 第 139 届广交会（2026 年 4 月 15-19 日、4 月 23-27 日、5 月 1-5 月 5 日）

第 140 届广交会（2026 年 10 月 15-19 日、10 月 23-27 日、10 月 31-11 月 4 日）

（如因新冠疫情、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某届广交会举办时间少于 15 天的，甲方可按照合同总额÷当届广交会约定总发布天数×当届广交会实际发布天数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广告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广告费用包括：设计制作、场租、电费、申报发布费、保险、税费及清洁维护费）

付款时间：乙方同意甲方分 二 次支付广告费用及付款计划

1. 甲、乙双方约定第一次付款日期为：第 139 届广交会闭幕，且甲方取得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即人民币￥1,39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2. 甲、乙双方约定第二次付款日期为：第 140 届广交会闭幕，且甲方取得发票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即人民币￥1,39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特别约定：

合同期内如因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调整广告资源及广告价格，或大会重新规划变动，或行政干预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每届广交会开馆时间内投放甲方宣传广告，如有违约，甲方可相应缩减支付广告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期广告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指定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银行帐号：673057744437

广告发布合同条款

一、证明文件

根据《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需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经营资格等的证明文件；

2、广告中涉及商品质量内容或商标、专利、肖像等权限，需出具质量检验机构或相关授权的证明文件；

3、如代理第三方客户发布广告，需提供客户委托代理证明书。

二、广告内容的审核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在广交会展馆发布的广告要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审批，对不符合《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广交会广告发布规定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不予批准的，乙方均有权不予发布。乙方在通知甲方拒绝发布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2、对有损交易会展馆广告发布统一布局和美观的内容广告画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接到乙方修改通知规定期间内完成修改。甲方不修改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对于由此造成广告不能如期发布，其责任、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广告画面及广告物的交付

1、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15 天内交齐广告发布内容及样稿和有关申报文件给乙方到有关部门审批。如乙方负责制作的，要在乙方告知甲方审批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供广告发布的光盘或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制作服务。

2、由乙方负责制作的广告，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广告画面的文件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制作或甲方自行制作的广告物不能按时交付，导致广告不能如期发布，其责任、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或排列顺序等特殊要求，必须在交付画面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自行安排上画。

四、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必须在规定的费用外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且乙方有权将此广告位收回另行安排。

五、广告画面撤换和处置

广告发布期满后，甲方如需取回广告制作物，应在广告发布期满或展览结束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广告撤换后 2 天内取回，逾期乙方不予保留。

六、合同续约、变更和补偿

1、甲方须在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即春季 6 月 6 日前、秋季 12 月 6 日前），向乙方提出是否续约或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2、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发布广告，应自恢复发布之日起相应顺延被延误的广告发布时间，或退减被延误发布时间的广告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需变更内容，甲乙双方应采取书面形式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4、本合同签订后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约的，须按合同未发布广告费的 30%赔偿乙方。

5、在合同期内，如政府行为或规划变动原因或中心（集团）行政干预及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一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6、本合同签订后，如某届广交会因新冠疫情、政府政策等原因发生延期、取消或更改形式，不履行合同一方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某届广交会延期后恢复举办或更改形式举办，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履行期限顺延；如某届广交会取消举办，关于该届的合同条款不再履行，其他年度继续履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告发布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苏州市商务局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